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何宁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与关联企业连云港宏逸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意见：公司承接宏逸置业的建筑装饰工程和配套相关工程系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承接上述工程是公司主要经营内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董事：何宁、甄建涛、江五洲、韩力伟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董事：何宁、甄建涛、江五洲、韩力伟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及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需要对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有限公司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及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原因综合考虑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16,749,017 股。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16,749,017 股。根据注册资本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73.4085 万元。	1,016,749,017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734,08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2,734,085 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6,749,01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1,016,749,017 普通股股，无其他种类股。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股权 2015 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放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7 日